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 15 屆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宣布開會

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貳、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丁來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第 15 屆第 13 次）會議應辦事項之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會勞方委員改派吳委員蘆翹一案，提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請會務單位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35 號函報主管機關勞動部，並獲勞動部 112 年 7 月 21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20014005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一）。

決定：洽悉。

案由二：為本會 113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投保案（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務單位依程序及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執行情形：請詳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二案。

決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職工子女於國外就讀，因部分學校之學制與國內不同，爰無法依限檢附成績單申請獎學金，建請修訂申請辦法，提請審議。（提案人：北區工程處吳委員蘆翹）

決議：照案通過生效，並請會務單位將修正後之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與條文對照表函知各分會。

執行情形：本會新修正之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與修正條文對照表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36 號

函知各分會。

**決 定:**洽悉。

案由四:因查本會訂定申請獎助學金之對象僅限職工之子女，惟許多職工本人亦積極精進職場技能，為鼓勵職工持續進修向學，建議開放職工亦能申請獎助學金。(提案人:第八區管理處陳委員宇寰)

決議:請會務單位洽人力資源處了解職工進修補助發放情形，並參酌其他國營事業之獎助學金辦法，研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請詳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三案。

**決 定:**洽悉。

#### 陸、工作報告

- (一) 本會第15屆第13次職工福利委員會議紀錄業以112年7月17日台水職福字第1120000032號函陳勞動部在案。
- (二) 112年度第2季(4-6月)結婚福利金、生育補助金及退撫福利金業依112年7月20日台水職福字第1120000031號函核撥各職工福利委員會轉發在案，合計141萬9,600元：
  1. 結婚補助金：申請總人數33人，每人2,000元，合計核發6萬6,000元。
  2. 生育補助金：申請總人數21人，每人3,600元，合計核發7萬5,600元。
  3. 退撫福利金：申請總人數71人，每人1萬8,000元，合計核發127萬8,000元。
- (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職工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案，業於112年8月2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分會於112年10月10日前函送本會彙整發放。
- (四) 112年度中秋節、文康活動及業務座談會經費業以112年8月28日台水職福字第1120000046號函核撥各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轉發在案，本次核發 5,808 人，經費包含中秋節福利金每人 2,000 元、各項文康活動費每人 400 元及業務座談會經費每人 100 元，總金額計 1,452 萬元。

(五) 本會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資產負債表與收支決算明細表(詳附件二)。

(六) 統計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同仁申請富邦人壽保險理賠總計 158 人次(實際 93 人)，理賠總金額計 670 萬 740 元，詳如下表：

	壽險	傷害(住院)	癌症身故/住院	合計
理賠金額	250 萬元	161 萬 740 元	259 萬	670 萬 740 元
人次	5 人次	134 人次	19 人次	158 人次

**決 定:**洽悉。

##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屆主任委員改由李主任委員丁來擔任案，提請同意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事業單位 112 年 7 月 31 日台水人字第 1120026063 號函辦理略以，總經理業奉核定由李副總經理丁來陞任，爰本會當然委員自 112 年 8 月 1 日辦理異動(詳附件三)。
- (二) 為利會務運作順遂，本屆主任委員改選案經以人事作業自動化系統之問卷調查功能進行網路投票互選作業，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完成開票，依投票結果由李主任委員丁來擔任新任主委。
- (三) 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38 號函報勞動部在案，並業獲勞動部 112 年 8 月 18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20016081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四)
- (四) 本屆會務人員係由原主任委員選任，援例依規總辭，由新任主任委員就事業單位職工重新遴選總幹事及其他

幹事，業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簽請新任主任委員核派由原總幹事及其他幹事延續擔任。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二:本會 113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案(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提請同意追認。

說明:

- (一) 依本會 112 年 7 月 3 日第 15 屆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會按第 15 屆第 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報價單與專案約定書,於 112 年 7 月 8 日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29 號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各會員公司報價(商品規格均一致),計有中國人壽、國泰人壽、遠雄人壽、富邦人壽及全球人壽等 5 家保險公司依限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提供報價。
- (三) 112 年 8 月 23 日由董副主任委員召開 113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投保會議:
  1. 案經公開拆封 5 家保險公司報價單,各公司報價如下:
    -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 元。
    - (3)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元。
    -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 元。
    - (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元。
  2. 決議由報價最低者—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每人每月應繳保費新臺幣 100 元承保,各項保障內容與 112 年度團體保險相同。
- (四) 本案將依限於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投保簽約程序。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三：本會獎助學金之申請對象僅限職工之子女，建議開放職工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第 1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辦理：「請會務單位洽人力資源處了解職工進修補助發放情形，並參酌其他國營事業之獎助學金辦法，研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二) 有關本公司職工進修補助發放情形，經洽人力資源處提供相關資料彙整如下：

111 學年第一學期

學雜費補助			公時補助		
大學	碩士	博士	大學	碩士	博士
每學期 6 千元	每學期 8 千元	每學期 1 萬元	每週 8 小時公假		
9 人	15 人	0 人	1 人	7 人	1 人
24 人			9 人		

- (三) 另電詢台電及中油福利會均表示，該會獎助學金之申領對象並未擴及職工，考量本公司職工在職進修依規定已可申領學雜費或公時補助，爰建議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維持現有方式，以職工之子女為限。
- (四) 檢陳本公司員工進修實施要點、台電及中油與本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各 1 份(詳附件五)。

決議：獎助學金申請對象仍維持以職工子女為限，俟事業單位財務狀況改善，本會可提撥之收入增加後再行滾動檢討。

案由四：為歡慶本公司成立五十週年，擬購置福利品「長袖 POLO 紀念衫一件(套)」致贈全體會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週年慶將至，為形塑團隊之企業形象，擬致贈每位會員

長袖 POLO 衫一件(套)(搭配五十週年標誌 LOGO)以資紀念。

- (二) 發放對象:職工福利辦理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為薪津內提撥福利金之在職會員(含不定期契約工等),爰發放對象建議為本(112)年 12 月 1 日在職並有扣繳福利金之全體會員。
- (三) 經費來源:暫按本公司預算員額 5,982 人、每人 800 元估算,約須 478 萬元,擬先由本會預估結餘支應,倘仍不足再動支累積餘絀。
- (四) 採購方式:本案經費來源係以本會自有財源辦理採購,爰依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026206 號書函引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58020 號函釋,無採購法之適用。擬以一件(套)800 元為準,由有意願廠商提報最優惠及最競爭力之衣服款式供委員會票選後,參採最有利標之精神與最高票款式之承製廠商辦理訂約。
- (五) 款式決定:經多方洽詢廠商提供並挑選適合服裝款式彙整共八件(套),擬採委員一人二票書面票選方式,獲最高票數之款式為採購標的,若最高票相同時,則由全體出席委員當場舉手表決之。倘最高票廠商棄權,由第二高票者遞補,以此類推。
- (六) 檢陳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026206 號書函、本會財物採購合約(草案)、五十週年紀念衫款式清冊各 1 份(詳附件六)。

擬 辦:

- (一) 請委員於紀念衫款式清冊填寫較佳二款序號並簽名。
- (二) 本案發放對象、經費來源、採購方式及財物採購合約(草案)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票選最高票之款式及報價與廠商辦理訂約,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會務單位依票選結果與第一高票廠商簽訂合約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票選結果第一高票:序號 4(品項:冰絲連帽外套+長袖 POLO 衫)、第二高票:序

號 2(品項:FILA 長袖 POLO 衫)。

案由五:本(15)屆委員任期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利屆期銜接，將於 112 年 10 月份分別函請事業單位及企業工會推選第 16 屆委員並辦理網路互選新任主委及副主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31 人，總經理為當然委員，由事業單位推選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 9 人、企業工會推選委員 21 人。
- (二) 依前揭章程第五條規定，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爰第 16 屆新任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票選，將俟委員名單確認後援例參照本屆主委及副主委選任方式另訂 2 週透過人事作業自動化系統之問卷調查功能進行網路投票作業。
- (三) 本屆會務人員將俟第 16 屆新任主委票選產生後依規總辭，再由新任主委就事業單位職工中重新遴選之，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會務交接等事宜。
- (四) 第 16 屆委員與會務人員任期均為四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推選及網路票選作業，並於後續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查及辦理會務交接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函

地址：40455 臺中市雙十路 2 段 2-1 號

承辦人：張力云

電話：04-22244191 分機 426

傳真：04-22264042

電子信箱：cliun14@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張幹事力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第 15 屆委員異動名冊 1 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為本會一名勞方代表邱委員鈺茜之服務單位異動，茲改派吳委員蘆翹接任，案業經本會第 15 屆第 13 次委員會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32 號函紀錄諒達)。
- 三、本次改派委員之任期隨第 15 屆主任委員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正本：勞動部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含附件)、本會業務幹事

主任委員 李 嘉 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聖諺

電話：(02)8590-2803

電子信箱：kuerude@mol.gov.tw

40455

台中市雙十路2段2之1號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20014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第15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邱鈺茜因服務單位異動，所  
遺委員職務，由吳蘆翊遞補一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7月18日台水職福字第1120000035號函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副本：

# 部長 許銘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30日

單位: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70,951,290.76	負 債		0.00
銀行存款	67,538,436.76		應付費用		
應收帳款	3,412,854.00		職工權益		70,951,290.76
應收利息			累積餘絀	69,708,544.76	
預付費用			本期餘絀	1,242,746.00	
資 產 合 計		70,951,290.76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合 計		70,951,290.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30日

單位:元

科 目 及 明 細	金 額	說 明
資 產	70,951,290.76	
銀行存款	67,538,436.76	
一、活期存款	17,538,436.76	
二、定期存款	50,000,000.00	
(1)兆豐銀行台中分行	38,000,000.00	1年期定存200萬元*2張 2個月定存300萬元*2張及200萬元*1張 1個月定存300萬*8張及200萬*1張
(2)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12,000,000.00	400萬元*3張
應收帳款	3,412,854.00	
應收營收提撥數	3,412,854.00	112年7月營收未撥額
應收利息	0.00	
應收利息		
預付費用	0.00	
預付保險費用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70,951,290.76	
負 債	0.00	
應付費用	0.00	
職 工 權 益	70,951,290.76	
累積餘絀	69,708,544.76	
一、創立及歷年累積餘絀	69,708,544.76	
二、移用以前年度累積餘		
本期餘絀	1,242,746.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福利金收支決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0日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	截至7月執行數 (2)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收入部份 A	65,062,996	40,309,913	-24,753,083	38.04	
一、職工福利金收入	59,391,643	34,360,266	-25,031,377	42.15	
1. 營業總額提撥	41,384,000	23,533,180	-17,850,820	43.13	
2. 職工薪津扣撥	18,007,643	10,827,086	-7,180,557	39.88	
二、利息收入	515,584	266,095	-249,489	48.39	
(1) 定期存款利息	504,600	240,095	-264,505	52.42	
(2) 活期存款利息	10,984	26,000	15,016	136.71	
三、上年度結餘	5,155,769	5,683,552	527,783	10.24	
支出部份 B	60,991,952	39,067,167	-21,924,785	35.95	
一、職工福利金支出	60,445,952	38,871,170	-21,574,782	35.69	
1. 分配各單位福利經費	43,070,400	30,018,800	-13,051,600	30.30	
2. 文康活動經費	2,991,000	12,000	-2,979,000	99.60	
(1) 各項文康活動費	2,392,800	12,000	-2,380,800	99.50	
(2) 業務座談會	598,200		-598,200	100.00	
3. 職工子女獎助金	3,202,000	1,748,000	-1,454,000	45.41	
4. 職工團體保險費	7,393,752	4,180,770	-3,212,982	43.46	
5. 職工退撫福利金	3,150,000	2,574,000	-576,000	18.29	
6. 員工結婚福利金	178,000	118,000	-60,000	33.71	
7. 員工生育補助金	460,800	219,600	-241,200	52.34	
二、管理費用支出	546,000	195,997	-350,003	64.10	
1. 人事費	216,000	126,000	-90,000	41.67	
2. 會議費	50,000	11,820	-38,180	76.36	
3. 文具費	20,000	0	-20,000	100.00	
4. 旅運費	200,000	43,105	-156,895	78.45	
5. 雜費	60,000	15,072	-44,928	74.88	
本期餘絀 C=A-B	4,071,044	1,242,74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李怡靜

電話：04-22244191#752

電子信箱：lije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水人字第1120026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1010112)、經濟部來函、行政院函

主旨：為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當然委員異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規定，本公司總經理為當然委員，茲因總經理職務業奉經濟部112年7月14日經人字第11200658700號函轉行政院同年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03號函核定由副總經理李丁來陞任，並於112年8月1日完成職務交接，爰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當然委員請自同日異動。

正本：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董事長室、總經理室、李丁來副總經理室、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總經理 **李嘉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聖諺

電話：(02)8590-2803

電子信箱：kuerude@mol.gov.tw

404

台中市雙十路2段2之1號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2001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報第15屆原主任委員李嘉榮因職務異動，由李丁來當  
選新任主任委員一案，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8月14日台水職福字第1120000038號函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副本：

# 部長 許銘春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進修實施要點

97.03.21 台水人字第 0970009563 號函

98.10.19 台水人字第 0980036992 號函

103.09.17 台水人字第 1030026660 號函

- 一、本公司為充實員工智能、鼓勵員工汲取新知，以提昇員工素質、增進工作效能，並加強人才培育，因應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公司編制內員工（分類職位、評價職位人員）為限。
- 三、自行申請進修核定之類別：
  - （一）公餘時間進修--員工自行申請進修應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不得捨公餘而選辦公時間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單位認定與業務相關，報經公司同意後，得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請領進修費用補助。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員工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進修項目須經服務單位認定與業務相關，報經公司同意者，每人每週核給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受當年度申請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各機構編制內預算員額十分之一之限制，核給期限與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期限相同，且一律不予進修費用補助。
- 四、各機構審核進修案，應從嚴審查其進修類科、內容，認定為業務上需要、且不影響業務推展，並具有實際擔任本公司有關工作一年以上者，始得填列「進修審查表」（如附件1）函報公司核定。
- 五、進修費用補助及補助期限：

經公司同意於公餘時間進修者，其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者，每年以補助二個學期為限，其進修費用（含學費及雜費）補助標準及期間如以下各項次，每一項次除另有規定外，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一）博士班--每學期補助額度最高以壹萬元為限，補助期限按學程最高以2年為限。
  - （二）碩士學位班--每學期補助額度最高以捌仟元為限，補助期限按學程最高以2年為限。
  - （三）大專學位班--每學期補助額度最高以陸仟元為限，補助期限按學程大學、四技最高以4年；二專、二技最高以2年為限。其中二專及二技得分別計算。

六、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繳費收據及公司核定函，向人事單位提出補助進修費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各人事單位應於收到申請後 7 日內，造冊（如附件 2）並檢附進修人員成績通知書影本及繳費收據影本，函報公司增配預算。

七、各單位為應業務需要選送職員進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資格條件--在本公司任職滿三年以上，服務績效優良，且最近二年考績至少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 (二) 擬定「選送進修計畫」--敘明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 (三) 經服務單位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區處經理（處長）同意後，專案函報公司核轉經濟部核定。

八、經公司選送進修或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服務。

前項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期間，經選送者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九、前經申請公司同意核給進修費用補助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取得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同等學位之補助。

十、本要點補助員工進修所需費用，由本公司逐年編列經費預算支應，如年度奉准之經費不敷使用時，得依奉准進修名額於預算經費內酌予減少補助額度。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

105年6月17日第14屆第2次委員會議修訂  
107年6月14日第14屆第10次委員會議修訂第3條  
107年10月2日第14屆第11次委員會議修訂第4條  
112年3月25日第15屆第12次委員會議修訂第4條  
112年7月3日第15屆第13次委員會議修訂第5條

- 一、目的：為國家培植優秀人才，鼓勵職工子女努力向學。
- 二、對象：本會所屬職工之子女；其父母同為本會職工者，應以一方申領為限。
- 三、獎助種類及金額：
  - (一) 大專以上：包括五專四、五年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等，每名每學期新台幣4,000元。
  - (二) 高中：包括高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3,000元。
  - (三) 國中：每名每學期新台幣2,000元。
- 四、標準：
  - (一) 大專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0分(GPA3.38)、A-或甲等以上。
  - (二) 高中：學業成績平均80分(GPA3.38)、A-或甲等以上。
  - (三) 國中：學業成績平均80分(GPA3.38)、A-或甲等以上。
- 五、繳交證明文件：
  - (一)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學業成績單(足以證明其上學期成績)及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表，由各職工福利會彙總後，函轉本會申請之。
  - (二) 就讀國外學校者，得檢附在學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註冊繳費單…等)及近一期載有成績之佐證資料代替前項學業成績單。
  - (三) 為資安考量，身分證明等文件由各所屬職工福利會自行驗證影本留存或退還申請人，免送本會。
- 六、申請日期及程序：
  - (一) 每年第一學期3月10日至4月1日及第二學期9月10日至10月1日，在職職工得向各職工福利會申請，每年配合學年度上下學期頒發一次。
  - (二) 各福利會應於第一學期4月10日以前及第二學期10月10日以前審查完畢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七、附則：
  - (一)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享有公費待遇(補助)者(含軍費生)。
    2. 各級學校之旁聽生及選讀生(含學分班)。
    3. 補習性學校及空中補校。
    4. 職工子女已結婚者。
    5. 職工子女有工作者。
  - (二) 申領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者，如所提證件有偽造不實情事，除責任自負外，追回其已領獎助學金，並得依法究辦。
- 八、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職工子女就學，勉其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及減輕員工對子女教育費之負擔，特設置本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人為本公司之職工，受獎、助人為職工之子女（夫婦同在本公司服務者以一人申請為限）。
- 第三條 本公司職工子女就讀於國內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校）、專科、學院及大學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具有正式學籍者。
  - 二、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六十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三、操行成績七十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者。（子女在校成績單依規定未列示操行成績者，本款得不予併計。）
- 第四條 未符合前條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助學金。（列入員工其他所得課稅，獎學金則免稅。）
- 第五條 本公司職工子女年滿三歲以上就讀學前教育之事實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助學金。
- 第六條 本公司職工子女就讀國外學校者（含大陸地區學校）或就讀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國內其他學校者，得比照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標準申請助學金，依國內學制每學年申請二次為限。
- 申請時需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本及切結書（表式四）。
- 前項原件應由申請人以中文加註學生姓名、校名、科系、修業年限、年級並簽名。
- 國外義務教育第一至第十二年級部份，第一至第六年級視同國小、第七至第九年級視同國中、第十至第十二年級視同高中辦理。
-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申請教育獎、助學金：
- 一、已享有公費待遇者。
  - 二、就讀補習學校或補習班者（設有學籍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大專院校超過一個學位或已超過學校修業年限者。
  - 四、就讀研究所者。
  - 五、就讀進修教育者（空大、空專全修生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教育獎、助學金金額標準，應視本會財務情形由福利委員會議決定之，其全年獎助學金金額不得超過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 一、獎學金：每名每學期為國小壹仟伍佰元；國中參仟元；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伍仟元；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壹萬伍佰元；就讀空大、空專全修生憑繳費收據金額申請獎學金，惟每名每學期以壹萬伍佰元為上限。（空大限補助八次，空專補助四次。）

二、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為學前教育壹仟伍佰元；國小壹仟伍佰元；國中參仟元；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伍仟元；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壹萬伍佰元；就讀空大、空專全修生憑繳費收據金額申請助學金，惟每名每學期以壹萬伍佰元為上限。（空大限補助八次，空專補助四次。）

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以一項為限。

第九條 獎、助學金名額不限制。

第十條 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配合各福利分會公告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

第十一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送請所在服務單位之福利分會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獎學金者，需檢附上一學期或上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影)本。

三、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收據或學生證之正(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空大、空專全修生需檢附繳費收據及學生證之正(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四、職工之子女為養子女關係者，需另檢附戶籍謄本正(影)本。養子女之認定以戶籍之記載且登記明確為準。

五、職工之子女首次申請獎、助學金者，需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第十二條 各地區福利分會應填具獎、助學金名冊（表式一）、彙總表（表式二）及應領獎、助學金總額領據（表式三）各一份函送本會撥款。

第十三條 獎、助學金由各地區福利分會轉發後，如經發現申請人所繳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者，各該福利分會應負責追繳其已領之獎、助學金，並取消申請人此後申請獎、助學金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四九)八三〇社一字第二三一四五號通知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職工子女努力向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於本會繳納福利金者,其子女(含配偶前婚姻所生子女)就讀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小、國中、高中(職校)、專科、學院及大學(含空中大學全修生)而具有正式學籍,其學業、智育或一般學科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含六十分),或列等為優、甲、乙、丙或五、四、三、二之科目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由職工本人檢附成績單影印本或當學期之畢業證書影印本申請獎學金。
- 第三條 成績未符合申請獎學金標準者,得檢附繳費收據影印本或學生證影印本(須有該學期註冊章紀錄者)或成績單影印本申請助學金。  
上項助學金應列入申請人其他所得課稅,獎學金則免稅。
- 第四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金額標準規定如下:  
一、大學(院)一萬元(含五專4、5年級)/醫學系實習為整年一次申請。  
二、高中職四千元(含五專1~3年級)。  
三、國中一千二百元。  
四、國小八百元。  
上項標準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學校收費情形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調整並公布之,如有溢領部分需追回其已領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一、就讀公費學校(例如教育大學、軍事學校或保送生等免繳學費者);但自費就讀者,仍得比照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二、未設有學籍者。  
三、就讀研究所、空中補校、大專選讀(選修、旁聽)者。  
四、研讀雙主修、輔系、副修、重修、補修學分等原因者,其延長修業之年限。  
五、就讀空中大學全修生每學期低於9學分或已請領四學年八學期或空中大學選修生。

轉學、轉系插班就讀者，因轉學、轉系而重讀或降級之學年，其前已申請補助之年級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

第六條 申請獎助學金應於每學期終了後，由職工本人於台灣電力公司福利保險系統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連同其子女本學期肄業之學校成績單影印本或註冊繳費收據、學生證影印本一併送由各單位審查後核發（申請書及成績單影印本或註冊繳費收據、學生證影印本，由各單位核存備查）。

但前項申請，以下學期開學一個月以內為申請獎助截止日期。逾期者需專簽經人資部門及福利會主任委員核章後，併同領款收據(助學金併同其他所得明細表)送至本會請領，但申請期限自得申請之日起最多以2年為限。

第七條 凡職工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即每年六月或十二月）退休而退休前已按月扣繳福利金者，該學期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得申請予以核發。

第八條 職工之配偶同屬台灣電力公司職工者，僅能一人請領，不得重複請領。

第九條 申請獎助金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塗改情事，一經查覺，取消其在校期間申請獎助學金資格，如於核發後發覺者，並追回其已領之獎助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勞 動 部 書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李靜宜 井 85902800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vicky33@mol.gov.tw

40455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之1號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3002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會第13屆第12次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9月29日台水職福字第1030000069號函。
- 二、旨揭會議臨時動議所提福利金之使用是否適用採購法一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09700358020號函釋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非屬政府採購法第3條所稱機關，如係以自有財源(例如職工薪津提撥之費用)辦理採購，無該法之適用；如係以接受機關補助(包括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之財源(例如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費用)辦理採購，則適用該法第4條之規定。據此，貴會動支職工福利金仍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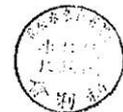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副本：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抄錄案辦理，均閱後存查

# 勞 動 部

會計幹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財物採購合約(草案)

買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賣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商品名稱：\_\_\_\_\_。

第二條 商品數量：以第七條登記作業完成後甲方員工實際登記之總計為準。

第三條 合約單價：每件新臺幣 800 元整 (含稅、運費)。

第四條 合約總價：

- 一、 總價金額以實際登記總數乘以合約單價為準。但不得逾預算金額 478 萬 5,600 元。
- 二、 甲方支付予乙方之合約總價金已包含乙方為履行本合約一切義務所發生之稅金、規費、保險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五條 商品款式：1. 為代表企業精神及整齊劃一之需求，本合約採統一樣式(不分男、女款，女款有腰身設計)。  
2. 由甲方提供 LOGO 圖檔(如下圖)之 ai 檔，印製於衣服之袖子上方，大小以 6cm\*6cm 為原則(實際大小及印製位置由甲方與乙方確認)，此 LOGO 版權為甲方所有，未經同意不得使用。



第六條 規格及材質：

- 一、 乙方應提供甲方所選訂之樣衣，作為甲方留存驗收之確認樣。
- 二、 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商品合乎\_\_\_\_\_規格材質，且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
- 三、 上項布料材質等須檢附核章之證明文件供佐證。

**第七條 登記作業：**

- 一、乙方應先發給甲方總管理處、區處共      個單位與本合約顏色、款式及規格相同之男女各類尺寸商品至少一件及完整尺寸對照表，供甲方員工於登記尺寸時套量及參考之用。
- 二、甲方最遲應於     年      月      日前將最終登記數量提供予乙方，作為乙方生產數量之依據。
- 三、惟後續如有因特殊狀況、登記遺漏等情形，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隨時增、減數量，但增量之交貨期限由雙方另議定之。

**第八條 交貨辦法：**

- 一、交貨日期：乙方應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
- 二、交貨地點：交貨期限內將貨品送達甲方各指定地點(交貨地點清單由甲方另提供)，並經各單位清點數量無誤簽收後始視為完成交貨。
- 三、包裝方式：為方便雙方清點交貨，乙方應依甲方各單位之處室、給水廠及服務(營運)所分別裝箱(或捆綁)與註明數量，且應依員工姓名個別裝袋。
- 四、除因政府法令限制或遭遇天災、傳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外，乙方如有逾期交貨時，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本次貨品如有縮水、褪色、變形等品質不良、瑕疵或與登記尺寸不符而要求換貨者，甲方所屬各單位應於收到貨品後 10 日內提出換貨要求，逾期視同所收貨品無誤。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換貨貨品日起 10 日內，將新貨品送達換貨單位(運費均由乙方負擔)，否則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各簽收單位所簽收之數量如事後發現有不足時，乙方須於 10 天內補足並送達簽收單位，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驗收辦法：**

- 一、目視檢查:乙方完成之貨品須合於所定規格標準且由甲方抽樣目視與留存驗收之樣衣比對；並由各簽收單位核對簽收之項目及數量，如有不符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 二、由廠商出具材質證明/原廠授權書/品質保證書/檢驗報告，甲方可視實際驗收狀況之需要，要求廠商將抽樣之樣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測試檢驗，檢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十條 給付遲延責任：**

- 一、乙方每逾期交貨 1 天，應按逾期未交貨部分之價金總額(含稅)千分之一計罰(以日曆天計罰)。前述逾期罰款之總額，以合約含稅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不在此限。
- 二、乙方如逾交貨期限 30 日仍未完成交貨者，甲方除得依本條前項請求逾期罰款外，並得就乙方未履行之部分解除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對甲方所提瑕疵或尺寸不符之貨品不予換貨者，甲方除得不支付貨款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上開損害賠償，如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按應履行交貨而未履行之件數，等值計算損害賠償額。

#### 第十一條 付款辦法：

本合約無預付款，俟甲方各單位貨品簽收無誤及對可歸責於乙方產品之品質不良、瑕疵或與登記尺寸不符貨品完成換貨後，甲方始通知乙方檢附貨運配送單及發票辦理請款作業。上述貨款，甲方將依乙方指定帳號(匯費由乙方負擔-自貨款中扣抵)：\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本合約所稱日(天)數，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二、乙方及其所交付之商品之製造廠、供應商，所交付之財物，如有涉及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一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一概由乙方及其採購代理人、相關人員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
- 三、本合約條款之解釋，應依誠信原則為之。甲、乙雙方若有未盡事宜，應另以書面協議或依法律相關規定補充之。
- 四、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經蓋印後生效。
- 五、本合約所規定之事項，遇有爭執，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人：

甲 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李丁來

地 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1號

連絡人：謝秀純

電 話：04-22244191~431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15屆第14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李主任委員丁來				記錄	張力云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主任委員	董季琪		委員	丁盛輝	請假 <sub>x</sub>	委員	陳宇寰	
	委員	王明孝	公差 <sub>x</sub>	委員	吳鴻明		委員	翁淳宗	請假 <sub>x</sub>
	委員	張玉秀	公差 <sub>x</sub>	委員	黃鳳娥	請假 <sub>x</sub>	委員	林明毅	視訊
	委員	王傳政		委員	王英凱	請假 <sub>x</sub>	委員	武東梅	視訊
	委員	尤志豐		委員	劉婉如	視訊	委員	葉佩鵠	
	委員	林瑞卿	視訊	委員	劉學綸		委員	吳蘆翹	
	委員	王淑芳		委員	洪玉女	請假 <sub>x</sub>	委員	陳偉鈞	公差 <sub>x</sub>
	委員	黃美玲		委員	林文裕	視訊	委員	李姿瑩	
	委員	王明傑		委員	李霽原		委員	張天奕	
	委員	葉雲亮		委員	謝麗惠	請假 <sub>x</sub>	委員	林伯展	請假 <sub>x</sub>
列席人員	上級機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會務人員								